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质安〔2022〕380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规定，为鼓励建筑企业加强工法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规定申报条件的工法。

（二）从公布之日起已超过有效期8年规定，有创新和发展的省级工法。

二、申报程序

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自愿申报，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工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予以公布。

三、申报要求

(一) 2022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6日。

(二) 每项工法由1家企业申报，企业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住建厅旗舰店 (<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3/index.html>) “项目管理”栏目中的“优质工程、工法、新技术”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三)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推荐的工法申报材料核验后上传。

联系人：厅质安处 李明，025—51868639。

附件：2022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 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

1. 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原件（需加盖公章）；
2. 工法内容材料（如工法内容与相关国家或行业工程技术标准一致，还需提供相应技术标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
3. 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工程应用证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证明原件及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5. 经济效益证明原件（需加盖公章），财务部门提供；
6. 无争议声明书（包括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涉及使用专利等）；
7. 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8. 工法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证明复印件；
9. 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十张）以上；
10. 可附加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资料用 A4 纸打印，软皮纸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报送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